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1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，經費挹注未如預期，連年已發生短絀，詎該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，對於苗栗縣、臺南市、臺東縣、高雄市、花蓮縣、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，未予嚴格把關，輕率核定補助，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，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3,088萬餘元公帑，實屬重大疏失乙案。

依據：105年3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